

综合辅导：单证号资格考试复习资料五十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8/2021\\_2022\\_\\_E7\\_BB\\_BC\\_E5\\_90\\_88\\_E8\\_BE\\_85\\_E5\\_c32\\_384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8_BE_85_E5_c32_38447.htm)

还盘是受盘人对发盘的拒绝，也是受盘人向原发盘人做出的新的发盘。还盘后，原发盘即失去效力，原发盘人亦不再受其约束，还盘人便变成了新发盘人，原发盘人变成了新受盘人，讨价还价可以继续下去。因此还盘是具有法律效力的。还盘的形式：口头或书面的均可。

4、接受 接受(Acceptance)是指受盘人接到发盘人的发盘或发盘人接到受盘人的还盘，同意对方提出的条件，愿意与对方达成交易，订立合同的一种表示。接受和发盘一样，既属于商业行为，又属于法律行为，合同法中称为“承诺”。接受产生的法律后果是“达成交易，成立合同”。

(1). 构成接受的条件 构成接受的条件也是四个：  
、必须由受盘人做出；  
、必须用某种方式表示出来；  
、接受的内容须与发盘相符；  
、必须在发盘的有效期内送达发盘人。

(2). 接受的方式 接受必须由受盘人以某种方式向发盘人表示出来。接受的形式一般用函电和口头的方式来表达。在国际上“接受”也可以“用行为表示出来”，但我国不适用以“行为”表示接受这一规定。

(3). 接受的生效和撤回 因为接受的法律后果是成立合同，所以接受只能撤回，不能撤销。撤销接受就是撤销合同，而撤销合同须买卖双方都同意，不能只一方同意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英美法系实行的是“投邮生效”原则，接受的函电一经发出，立即生效。大陆法系和《公约》采用的是“到达生效”原则，接受的函电如果路上遗失，发盘人没有收到，合同就不能成立。按照大陆法系

和《公约》，接受发出后可以撤回，但必须保证撤回的通知在接受到达前送达发盘人或者两者同时送达。而按照英美法系，接受不存在撤回的问题。(4). 逾期接受 接受必须在发盘规定的有效期内送达，如在发盘未规定有效期，须在合理的时间送达发盘人。如果接受晚于有效期或合理的时间才送达发盘人，该项接受便成为一项逾期接受或称迟到的接受。逾期接受一般无效，但只要发盘人认为该接受依然有效，逾期接受还是有效的。

###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

#### 一、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

一方发盘经对方有效接受，合同即告成立。但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，是否受到法律保护，需具备以下几个要件：

- 1、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合法；
- 2、双方当事人应具有行为能力；
- 3、双方当事人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；
- 4、必须是互为有偿的；
- 5、合同形式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形式与时间

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。在国际贸易中，交易双方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。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、信件、电传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书面形式无论采取何种格式，其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、合同条款和约尾三部分。一份合同何时订立，直接关系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。与合同成立本身一样，合同成立的时间也必须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的规定，接受在送达发盘人时生效。接受生效的时间，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。合同一经成立，买卖双方即存在合同关系，彼此就应接受合同的约束。

#### 三、书面合同的内容

书面合同的内容一般由约首、正文（合同条款）和约尾三部分组成。

- 1、约首 约首是指合同的序言部分，其中包括合同的名称、订约

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（要求写明全称）。此外，在合同序言部分常常写明双方订立事同的意愿和执行合同的保证。

2、正文 正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，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一般称为合同条款。如，品名品质条款、数量条款、价格条款、包装条款、交货（装运）条款、支付条款、及商检、索赔、仲裁和不可抗力条款等。

3、约尾 一般合同在约尾列明合同的份数、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、订约的确良时间和地点及生效的时间。合同订约地点往往要涉及合同准据法的问题，因此，要谨慎对待，我国的出口合同的订约地点一般都写在我国。

四、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合同一经订立，就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因而，合同依法成立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撤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但是在实际业务中，合同签订之后，有时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发现需要对合同的某些内容加以修改或补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，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。我国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规定：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时，合同即告中止，变更或解除的通知或者协议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，就可更改或终止。

附“出口贸易的准备、磋商、合同的签订与履行”示意图（图1-6-1）和售货确认书一份（图1-6-2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